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95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秉宸即依殿原室內裝潢企業社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呂秉宸即依殿原室內裝潢企業社所簽發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死亡，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